**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 

承包人（全称）：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办公大楼消防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办公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解放路44号建筑大厦

3.资金来源： 财政

4.工程内容： 消防水系统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对办公大楼消防水系统进行全面维修，包括改造水泵房、屋顶水箱，消火栓维修更换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纪康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0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秦淮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00425802578A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121387352295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

解放路44号 镇新金路34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梁新华 法定代表人：徐宏均

委托代理人：崔小相 委托代理人：唐俊

电 话：025-84632201  电 话：0513-861039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通州支行

账 号：088220201202155646 账 号：320016474360504350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文件（含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2）承诺函（书）（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4）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区域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更新的版本为准。当对同一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更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质量验收相关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或承诺函或补充协议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协议书；（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9）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11）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12）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13)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2）承包人确认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4套（根据项目情况特点提供相应份数）。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方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经审图办核准盖章的图 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接收文件的地点：/ 。

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工地围墙（或围档）和入口大门范围为界，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转移作它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有关的工程项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2.4.3 关于现场施工水电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现场不具备单独挂表条件，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资料及电子版（应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及结算资料及电子版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

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埋件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有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情况出现，如因施工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或者因为承包人与建材供应商以及承包人自身纠纷，引起政府、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体过激行为，发包人按人民币1—5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该事件；如承包人未妥善处理该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应提供发放雇员工资的所有资料供发包人检查。

⑤承包人进场及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已有设施并与周边相邻单位搞好关系，文明施工；施工中遇到有关问题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做好退场工作，不得在场地留有任何工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⑦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人民币1—5万元/次收取违约金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⑧本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半成品保护及成品保护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纪康兵  ；

身份证号： 32062419670222367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132201720170391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20172017039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05）101122 ；

联系电话： 13584061820 ；

电子信箱：1152007607@qq.com  ；

通信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6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书面考勤，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一次性收取违约金5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收取违约金2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交发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再处以合同总价的5%且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通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发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备案，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5%且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在进行拆除时请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以免破损和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按价赔偿。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专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优质工程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 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工地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视事故的严重程度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工地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办法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后据以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37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做好工地现场扬尘及噪音控制的相关规定，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开工时现状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而引致不能在原定的完工日或按本条款而延长了的完工日之前完成，则承包人须以书面详细通知报发包人。发包人须书面批准有关工期合理的延长。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新增加的工作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地下不明障碍物；(2)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1 级以上大风 ；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 一遇的雨、雪、洪灾 ；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并不低于设计的质量和品牌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材料代用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暂定价的材料，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按发包人批准的品牌采购并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更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和规格，发包人变更品牌和规格造成材料费用增减，只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如非发包人的要求或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节省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享。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临时设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承包人按发包人单位发出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承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5）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 理的要求；（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7）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发包人批准为准。（8）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造价咨询人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编制变更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核定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 1）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缺项部分参照相关行业定额），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工程造价规范性文件和规定；2）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 项部分参照市场价：3）取费标准（包括人工单价、管理费、利润等）执行投标报价水平（单价或费率）。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造价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费调整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确定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期准日（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28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调价范围仅限：钢材、水泥、商品砼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采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⑵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⑶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⑷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⑸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因素：⑴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⑵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⑶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⑸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报跟踪审计计量、审核确认，最终须经发包人批准。

调整方法：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第10.4条。 ⑵施工期间发生政策性风险时，按照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执行； 以合同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28天，下同）为准，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发生变化时，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 ⑶总包配合管理费 ：/；⑷其他说明事项 ①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送检前发包人确认），专项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2014 年《江苏省建筑装修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计量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人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进度完成至50% 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工程竣工经采购人初步验收核实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剩下的40%；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

4、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拨款计划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注：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工程量和相应的产值后，给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付款周期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一套电子图和全部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如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工程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三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漏算的结算申请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交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工期延误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收取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采用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8）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9）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约定：审计核减率在 5%以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采用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延误，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相关政府发文暂停施工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 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 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 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其它补充条款

（1）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37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287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必须按“标准化现场”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要求：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标化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生活污水规范排放，生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

（2）应与周边居民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3）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决议内容。

（5）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7）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需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自由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做好所属安全生产工作。

（9）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方面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0）设计图纸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增、减工程量需办理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手续后方可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11）协助交警的交通维护；按交通部门要求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警示牌，临时标线；土场的施工便道；土源、弃土场场地相关费用；运输车辆等造成其他路面及路面设施损坏的维修；运输路线洒水保洁；迎接上级检查及现场所需的横幅，宣传展板等；开工庆典、公告相关费用；泥浆池、预制场地相关费用；非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有管线、构筑物保护费用；施工开挖前对地下管线进行人工或设备探测，形成报告；施工过程中探管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停置台班、二次机械进退场、人员窝工及相应管理人员工资、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临时设施搭建及拆除（含土地租金）所有费用。上述所列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竣工工程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12）工程签证应由四方签字确认（建设、施工），电脑打印、注明部位、原因、施工做法、工程量、时间、编号等。施工单位还需加盖公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

承包人（全称）：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办公大楼消防维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里扣除。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解放路44号 新金路3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4632201  电 话：0513-86103929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通州支行

账 号：088220201202155646 账 号：32001647436050435077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

**乙方**：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 办公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响水县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白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 06月27日